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蔡陳秀珠  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郭建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臺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庭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杜依玟